

錢
幣
考



錢 幣 考

撰 人 不 詳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錢幣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館

鎮

七七七八

（本書校對者 章德銘 徐鼎銘）

錢幣考卷上

序

古者幣有三等。珠玉爲上。黃金爲中。刀布爲下。而刀布之用尤廣。後世易之以錢。其制蓋昉於九府圖法。大小代殊。而肉好之式未之有改。夫珠玉黃金遠而難得。民之所有者。五穀布帛而已。穀帛之用多。則有齎運之艱。寡則有分割之耗。故先王制錢以爲貨。以濟粟帛之用。而通有無。百物之貴賤。胥於是權焉。錢之繫於天下也大矣。然必輕重適其平。而後公私便。質重則姦民盜銷爲器以牟利。惜銅愛工。則錢薄惡。而僞鑄興。蓋利之所在。弊亦叢之。有國家者。操利人之柄。權得中之宜。制度本末。具有成憲。亦在以人用法。有以持其敝而已。乾隆庚申。余在江右。客或言錢少而貴。宜倣古鑄大錢以權之。或又言宜行鈔法。可歲省採銅之費。余謂當十常百等錢。在昔非迫于軍興。卽由於罔利。久則仍歸常一。小民疑慮。物價亦從而昂。且利博而私鑄必衆。鈔有昏壞之弊。人不寶貴。又以虛代實。亦恐一旦廢棄。便成虧折。二者皆無益於民。而易以爲姦。及其不便。勢必更法。輕重無常。民必重困。因歷舉前史證之。凡係太平有道之世。錢俱不甚相遠。自新莽更造泉布。農桑失業。百姓憂怨。南北朝屢變而弊益滋。唐之乾封乾元。宋之慶歷。俱以錢重物壅。盜鑄紛起。不久卽罷。熙寧以後。錢法逾壞。然司馬當國。則元祐之世。折二錢幾廢不行。蔡京秉政。則崇寧大觀之錢。重逾常格。統前後觀之。治亂得失之故。曉然可觀矣。鈔法之行。在宋已不勝其弊。及

明尤甚。至一貫不能直錢一文。公私折閱。不既多乎。然則錢制之善固莫如本朝。不必輕言變法也。聞者頗以余言爲然。余懼夫二說者之有病於錢法。因考歷代錢幣之制。著其銅齊精粗。形質大小。銖兩輕重。與其利弊。名臣所論列。合爲一編。而私錢異品。亦間附之。聊以補古人泉志。泉譜之未備云。

自梁顧烜爲錢譜。其所引有劉氏泉志。蓋已在顧前。唐封演張台之譜。繼之。宋陶岳有貨泉錄。杜鎬有鑄錢故事。金光襲有錢寶錄。李孝美董道俱有錢譜。洪遵有泉志。而張董二家。往往引徐氏及敦素之說。疑亦唐人譜也。錢制源流略備。而於鼓鑄之得失。未詳。近方氏嵩年有錢譜十卷。惜未之見。今一以史文爲正。參以諸家之譜。頗有所證。辨釐爲九篇。圖亦如之。

歷代錢

史記言虞夏之幣。金爲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管子亦言禹以歷山之金鑄幣。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其制未聞。故敍歷代錢。自周始。刀布別見。

周

太公立九府圉法。錢圉函方。輕重以銖。

見漢書食貨志以下凡引正史並不復見

荀悅漢紀。錢之制。夏殷以前無文。周制則有文。

按周禮。外府掌邦布之出入。鄭註謂其藏曰泉。其行曰布。蓋古者錢布刀三者俱謂之泉。亦謂之布。並

取流通之義。布之制。方而長。首狹肩廣。而足枝分。上爲圓孔。亦有無孔者。鄭漁仲謂形如篆泉文者也。一變爲刀。則形如小刀。柄端有孔如環。再變爲圓法。則肉圓好方。國語謂之錢。後世遵用不改。錢與刀布制本相因。實有三種。史云輕重以銖。則當時必載銖兩於錢文。而今不可考矣。

景王二十一年鑄大錢。文曰寶貨。肉好皆有周郭。

顧寧人曰。周語單穆公諫景王鑄大錢。王弗聽。卒鑄之。此廢輕作重。不利于民之事。班氏食貨志乃續之曰。以勸農贍不足。百姓蒙利焉。失其指矣。

按寶貨之文。見漢志。鄭衆云。先師所不能紀。蓋疑班氏未得其實也。唐固註國語。則云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五十。此乃王莽所鑄。猶未足憑。今從史。張廷濟曰。寶貨錢大小凡三品。文曰寶貨。三寶貨。寶六貨。今收藏家時有之。唐固國語之注。其說固謬。而是攷未詳。

亦欠
審定。

周時列國皆得鑄錢。管子。桓公令左司馬伯公將白徒鑄錢于莊山。此齊錢也。呂氏春秋。趙宣孟見飢桑之下餓人。與錢百。此晉錢也。史記秦本紀。惠文王立二年。初行錢。此秦錢也。循吏傳。孫叔敖爲楚相。莊王以爲幣輕。更以小爲大。百姓不便。皆去其業。相言之。王復如故。此楚錢也。其形製字文俱無可考。或亦兼用刀布。今世所傳古錢有兩面皆無字者。意當爲三代時物。而不能定爲何國錢也。張廷濟曰。列國之錢。今時

所見小幣各鑄地名。卽此。不得以兩而無字者實之。

秦

錢質如周。文曰半兩。重如其文。

古今注。秦錢徑一寸二分。

按半兩錢存於今者。大小不等。大者秦錢。小者乃漢錢也。古以二十四銖爲兩。半兩重十二銖。杜佑通典云。六朝量。三升當今一升。稱三兩當今一兩。尺一尺二寸當今一尺。孔穎達左傳正義云。魏齊斗稱。於古二而爲一。周隨斗稱。於古三而爲一。沈括筆談云。余受詔考鍾律。求秦漢以來度量。計六斗當今一斗。七升九合。稱三斤當今十三兩。是度量權衡。南朝依古。北朝倍之。後代遞增而益大。古半兩於唐爲四銖。乃一錢六分七釐不足。而於宋爲一錢三分五釐有餘。今備載錢文大小輕重。俾有志考古者。卽錢幣較之。可以得古今權度之別矣。

張廷濟曰。半兩錢大約以建初尺度之。秦錢逕踰一寸三四分以外。漢呂后時錢逕一寸二分以內。文帝武帝時錢逕一寸。

漢

高祖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錢曰英錢。

如淳曰。如榆莢也。顧烜譜。今世猶有小錢。重一銖半。徑五分。文曰漢興。小篆。張廷濟曰。漢興錢曾目驗。知洪志所圖者誤。

按英錢今未見。

高后二年行八銖錢。

顧譖既患英錢之輕，又苦秦錢之重，故更鑄八銖錢。張台譖其重八銖，文曰半兩。六年行五分錢。

應劭曰：所謂英錢者。

孝文帝五年時，英錢益多輕，乃更鑄四銖錢，其文爲半兩，令民縱得自鑄錢。於是吳王濞、鄧通俱鑄錢布天下，賈誼言：「法使天下公得顧，租鑄銅錫爲錢，敢雜以鉛鐵爲他巧者，其罪黥。」然鑄錢之情，非殺雜爲巧不可得，贏而殺之甚微，爲利甚厚。今令細民人操造幣之勢，各隱屏而鑄作，因欲禁其厚利微姦，雖黥罪日報，其勢不止。又民用錢，郡縣不同，或用輕錢，百加若干，或用重錢，平稱不受。法錢不立，吏急而壹之，則大爲煩苛，力不能勝，縱而弗呵，則市肆異用，錢文大亂，上不從。

應劭曰：今民間半兩中最輕小者是四銖錢也。

按錢文半兩，重只四銖，名實不稱。民間用錢或百加若干，是因私鑄更輕，故不論枚數，欲較銖兩，或平稱不受，是因私錢反重，故官鑄輕錢，雖加令平稱，猶復不受。所謂法錢不立也。舊註謂重錢以一當一，猶不受，恐無是理。鑄法有錫無鉛，可見漢時錢質之高。

孝景帝卽位，始禁民私鑄。

孝武帝建元元年，有司言：「今半兩錢法重四銖，而姦或盜摩錢裏取鉛，錢益輕薄而物貴，乃令銷半兩錢。」

更鑄三銖錢。文如其重。

顏師古曰：新壤四銖，造此錢。洪遵泉志：史言文如其重，則三銖之文明矣。

按三銖錢，今重□分。

三年罷三銖錢，行半兩錢。

顏師古曰：新又鑄作也。

按半兩錢，漢凡三鑄。比秦錢爲輕，八銖當爲今稱一錢一分一釐，四銖半之。又有吳淞鄧通及民間所鑄錢，又楚漢春秋言項梁養死士參木鑄大錢，其制不傳。其文疑皆爲半兩。諸家所鑄半兩之品甚衆。有傳形者，對文者，有肉郭者，隱起字者，穿上直文，穿下三直文者，其源流殆不可考。今所見半兩錢，有徑一寸四分重二錢八分，有徑一寸二分重二錢，有徑一寸一分重一錢三分，有徑八分半重六分半。傳形者重七分。肉郭者疑漢武時錢。

元狩五年，有司請諸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質，令不可磨取鉛焉。

按五銖始此，其重爲每兩六之一，有餘百錢重一斤四兩二十銖。以古稱三之一約之，一枚當重六分

九釐弱。

元鼎二年，以郡國多姦鑄錢，錢多輕，令京師鑄鐘官赤側，亦曰赤仄以赤銅爲郭，一當五。賦官用，非赤側不得行。其後二歲，赤側錢賤，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廢。於是悉禁郡國無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天下非三官錢

不得行。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其銅三官。而民之鑄私錢益少。計其費不能相當。惟真工大姦乃盜爲之。

應劭曰。赤側卽所謂紫紃錢。如淳曰。今錢見有赤郭者。不知作法云何。

按三官錢猶今言京局錢。其文仍是五銖。赤側錢亦是五銖。特以赤銅郭爲別。旣云當五。或稍大耳。今蓋不得。

孝元帝時。貢禹請罷鑄錢之官。勿復以爲幣。租稅祿賜皆以布帛及穀。使百姓一意農桑。議者以爲交易待錢。布帛不可尺寸分裂。禹議亦寢。

按禹之論至魏黃初一行之。其弊立見。夫租稅祿賜一以穀帛可也。民間貿易。大小相懸。不可以倍蓰計。而不以錢權之。必至百物壅滯。此懲噎廢食之論。呂伯恭所謂其意本欲重穀帛。而反以輕穀帛也。

光武帝建武十六年。先是王莽變易錢幣。百姓苦之。

莽錢別見。

亂後。雜用布帛金粟。虎賁中郎將馬援請如舊鑄五銖錢。詔從之。天下以爲便。又以長安鑄錢多姦。以第五倫爲督鑄錢掾。領長安市。倫平銓衡。正斛斗。

市無阿枉。百姓悅服。

孝恆帝時。議改鑄大錢。太學生劉陶言其不便。乃止。

孝靈帝中平三年。鑄四出文錢。

獻帝春秋。靈帝作角錢。錢猶五銖。有四道運於邊輪。識者以爲京師將破壞。此錢四出。散於四方之徵也。

洪志徑一寸重三銖一綮字畫明徹背文四出

孝獻帝初平元年董卓壞五銖錢更鑄小錢悉取洛陽長安銅人鐘簠飛廉銅馬之屬以充鑄大五分無倫理文章不便人用貨賤物貴穀石數萬

昭烈帝取蜀軍用不足西曹掾劉巴請鑄直百錢平諸物價

顧譜蜀鑄直百錢傳形五銖並徑七分重四銖又有徑一寸一分重八銖文曰五銖直百封演譜傳形五銖輕重大小與漢五銖無異但五字居左銖字居右謂之傳形洪志直百五銖凡四種有徑九分重五銖字文明坦肉好背面皆有周郭有徑七分重三銖八綮形製窳薄有一種面文相類背肉粗惡穿左有一爲字又有鐵錢重五銖四綮輪郭厚重字文湮晦

張廷濟曰蜀鑄錢又有右直左百者又有一面爲字一面無文者

按以一當百而重只四銖必無是理今所見直百五銖徑一寸一分重二錢三分自是當時所鑄其薄惡輕小者乃私鑄也傳形五銖其銖字亦金在右朱在左此必僞鑄劉長卿謁武侯廟詩業復五銖錢此蓋以光武比昭烈不必蜀有五銖卽有之亦決非傳形者也

按漢末譜曰黃牛白腹五銖當復業復五銖錢句是劉禹錫謁蜀先主廟詩此云劉長卿謁武侯廟

似誤張廷濟曰傳形五銖銖字金在右朱在左卽貨泉傳形之化字亦然此謂爲僞鑄者非

文帝黃初二年。罷錢不用。以穀布爲市。至明帝時。錢廢既久。詐僞漸多。競濕穀以要利。制薄絹以充資。雖處以嚴刑。不能禁。大司農司馬芝等議。以爲用錢非徒豐國。亦以省刑。太和元年。復立五銖錢。

吳

文帝嘉禾五年。鑄錢曰大泉五百。赤烏元年。又鑄大泉當千。錢既太貴。民皆不便。乃令官勿復出。鑄爲器物。私家有者。並以輸藏。平畀其直。張廷濟曰。大泉當千錢。今時猶存。大小二品。又曾見大泉二千錢。爲舊籍所不載。

洪志。大泉五百。徑一寸一分。重四銖六綮。當千錢。二種。大者徑一寸五分。重十二銖六綮。小者徑一寸三分。重七銖二綮。

按大錢不久卽廢。蓋通行亦是五銖。今所見大泉五百。重二錢八分。而當千錢。止重二錢。疑歲久漫滅耳。

晉

初用魏五銖錢。不更鑄。元帝渡江。用吳舊錢。輕重雜行。大者謂之比輪。中者謂之四文。吳興沈充又鑄小錢。謂之沈郎錢。錢既不多。由是稍貴。

按王建詩。綠榆枝散沈郎錢。李賀詩。榆莢相催不知數。沈郎青錢夾城路。則其錢小如榆莢可知。其文亦當是五銖也。

安帝元興中桓元輔政議欲廢錢用穀帛西閣祭酒孔琳之議曰穀帛本充於衣食今分以爲貨則致損甚多又勞毀於商販之手耗棄于割截之用此謂弊著於目前百姓或倉庾盈溢或糧靡斗儲以相資通實假於錢一朝斷之便爲棄物有錢無粟之人皆坐而飢困又立弊也由是元議不行

宋

文帝元嘉七年鑄四銖錢文曰四銖人間頗盜鑄多翦鑿古錢取銅江夏王義恭建議以一大錢當兩以防翦鑿右僕射何尚之曰泉貝之興以估貨爲本事在交易豈假多數數少則幣輕數多則物重以一當兩徒崇虛價夫錢之興大小多品直云大錢則未知其格若止於四銖五銖則文皆古篆旣非庸下所識加或漫滅尤難分明公私交亂爭訟必起不聽二十四年鑄大錢一當兩行之經時公私非便乃罷

洪志四銖錢徑七分重三銖四糸肉薄好闊字文甚明

按四銖今重□分

孝武帝孝建元年更鑄錢文曰孝建一邊曰四銖其後稍去四銖專爲孝建形式薄小輪郭不成盜鑄雲起難以鉛錫並不牢固

張廷濟曰又有文曰四銖無孝建字者

顧譜孝建薤葉背文四銖大篆洪志徑七分重二銖按以年號入錢文自此始今所見孝建四銖重□分

廢帝永光元年鑄二銖錢。文曰二銖。形式轉細。是年改元景和。又鑄錢。文曰景和。亦重二銖。丹陽尹顏竣言。議者將謂官藏空虛。天下銅少。宜減錢式。今鑄二銖。恣行新細。于官無解于乏。而姦巧大興。天下之貨將糜碎至盡。又人懲大錢之改。兼畏近日新禁。市井之間。必生紛擾。富商得志。貧人困窮。未見其利。不聽。時官錢出。人間卽模郊之。而大小厚薄皆不及。無輪郭。不磨鑿。如剪鑿者。謂之未子。尤薄輕者。謂之荇葉。又有千錢長不盈三寸。謂之鵝眼。尤劣者。謂之縷環。入水不沉。隨手破碎。百物踊貴。斗米一萬。商賈不行。金光襲錢實錄。景和錢小篆。

按人懲大錢之改。謂始以大錢當兩。後仍當一。頓失其利。新禁謂近禁斷薄小錢。而官錢轉細。人必疑畏也。景和錢今重□分。鵝眼爲當時私鑄。而諸家譜亦以爲廢帝所鑄。文曰小泉。直一。非也。小泉直一篆文者。王莽時錢。楷書者後代僞作。唐以前錢文未有楷書者也。

明帝泰始二年斷新錢。專用古錢。

齊

高帝建元四年。奉朝請孔凱上書。言鑄錢之弊。在輕重屢更。人所盜鑄。嚴法不禁者。由上惜銅愛工。務令輕而數多。省工而易成。不詳慮其患。自漢鑄五銖錢。至宋文帝四百餘年。制度有廢興。而不變五銖。其輕重得貨之宜。請開置錢府。大興鎔鑄。錢重五銖。一依漢法。若官錢已布于人。使嚴斷翦鑿。小輕破無周郭者。悉不得行。官錢細小者。稱合銖兩。銷以爲大。利貧良之人。塞奸巧之路。錢貨旣均。遠近則一。市道無爭。

衣食滋殖矣。乃使諸州大市銅已而不果鑄。

梁

武帝天監元年鑄錢。肉好周郭。文曰五銖。重四銖三綮二黍。百錢重一斤二兩。又別鑄。除其肉郭。謂之女錢。徑一寸。文亦曰五銖。重如新鑄五銖。二品並行。時民間通用私錢。或以古錢交易。有名女錢。徑一寸。重五銖。文曰五銖。無輪郭。京師及諸郡縣皆通用。因謂官鑄者曰公式女錢。有名太平百錢。字有古今二體。有名定平一百。徑六分。重一銖半。文曰定平一百。有名稚錢。徑七分半。重四銖。文亦曰五銖。但狹小。又有一種。重減半銖。文曰五朱。差少。三種皆三吳屬縣行之。又有對文等錢。屢禁之。不能上。私錢以下節文獻通考

顧譜。太平百錢有大篆小篆隸書三種。又背有水波文者。亦三種。但制作微爲壞壯。又有背文隱起爲龜甲形者。張譜五銖錢皆無好郭。惟梁武所鑄有之。背有好郭者。公式女錢。背無好郭。止謂之女錢。朱字錢亦有兩種。字狹者有內郭。字闊者狀如半兩。洪志。太平百錢有一種。字合篆額體。錢字漫滅。徑九分。重二銖七綮。五朱錢徑七分。重二銖一綮。制作簡古。銅質純青。背文坦平。外輪有緣。按顧譜。對文錢。翦五銖之所成。鑿取如輪郭。所餘甚輕小。似未然。詳對文之義。當是兩面皆有文。如洪

志所稱左右五銖耳。其定平一百。定字篆文頗類安字。

普通四年。乃議盡罷銅錢。更鑄鐵錢。人以鐵錢易得。私鑄轉甚。

顧譜鐵錢徑一寸一分。文曰五銖。背爲四出文。又有三種。文曰五銖。大吉。五銖大通。五銖大富。其制並同。洪志五銖鐵錢徑七分。重三銖六銖。輪郭重厚。字跡微漫。張氏濟曰。大吉五銖。曾見過。較鐵五銖差大。

孝元帝承聖中鑄當十錢。

按史言梁末有兩柱錢。以下四柱推之。則兩柱卽當十錢也。

敬帝太平二年鑄四柱錢。一當二千。張氏濟曰。一當二千。千字當是十字之誤。

李孝美譜五銖錢穿上下各二星。曰四柱。穿上下各一星。兩柱錢也。

陳

文帝天嘉三年改鑄五銖錢。

宣帝太建十一年鑄錢曰大貨六銖。以一當十。與五銖並行。後還當一。人皆不便。

洪志此錢制作精妙。肉好周郭。徑一寸。

按大貨六銖。今重八分。其篆文大作太。

後魏

孝文帝初鑄太和泉貨。不行民間。太和十九年鑄錢曰太和五銖。百官祿準絹給錢。匹爲錢二百。在所遣錢工備鑪冶。人有欲鑄。就聽鑄之。銅必精鍊。無所和雜。

洪志此錢徑八分銅質粗惡文字湮漫計當時令民自鑄故其製有不精

按太和五銖今重一錢二分亦有背作四五字縱橫者

宣武帝永平三年鑄五銖新錢京師及諸州鎮或不用致商賈不通貿遷頗隔

按後魏有雞目五銖卽鵝眼之類亦是私鑄而或以爲宣武帝鑄非也然新錢不行必係輕小之故耳
孝明帝熙平二年任城王澄請令太和及新鑄並古錢內外全好者不限大小悉聽行之尙書崔亮請有
銅鑪處並許開鑄自後所行之錢人多私鑄錢益薄小

孝莊帝永安二年御史中尉高恭之奏頃來私錢薄濫徒有五銖之文而無二銖之實薄甚榆莢上貫便
破宜改鑄大錢文載年號私營者無利不能自潤應自息心是秋鑄錢曰永安五銖每七十文重一斤

李譜此錢徑八分周郭寬厚洪志幕文有一上字者徑九分重二銖四綮銅色純赤輪闊

張廷濟曰所見有上字者

錢較
大

按永安五銖今重一錢一分

西魏文帝大統六年鑄五銖錢

按是時政出宇文史言周初尙用魏錢此乃錢而非永安五銖也

東魏孝靜帝時百姓私鑄體制漸別遂各以爲名有雍州青赤梁州生厚緊錢吉錢河陽生澁天柱赤牽